

110 學年度高雄市新住民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0 年 12 月 27 日高市教社字第 11039586300 號函核定

111 年 1 月 5 日高市教社字第 11130075800 號函修正

壹、競賽依據：

依據高雄市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實施計畫辦理。

貳、競賽目的：

- 一、引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興趣及動機，進而增進多元文化之了解。
- 二、提供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成果的展現機會。
- 三、鼓勵新住民子女家庭使用母語溝通，增進親子交流。

參、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肆、辦理方式

一、報名作業：

(一)報名時間：自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

- 1.同一學校若同時參加說故事競賽與東南亞歌謠競賽，須分別填寫報名表；
說故事競賽報名表如附件一，東南亞歌謠競賽報名表如附件二。
- 2.採線上上傳核章報名表方式報名（線上填報網址與 QR-code 如下）。報名資料涉及各項資料、獎狀、參加證明之印製，請詳細檢查其正確性，一經提交送出，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且經報局同意後始得修正外，其餘均不予更換或修正，以維護競賽公平性，請各校審慎填寫。



- 3.東南亞歌謠競賽各組別皆為 10 組，共 40 組，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未滿 10 隊額度可流用至其他組別，總參賽隊數 40 隊額滿為止。
- 4.競賽員僅能於說故事競賽與東南亞歌謠競賽擇 1 項目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5.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賽者，請向承辦學校登記棄權，並不得派員遞補。
- 6.競賽員之指導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各限1名，且不得為同1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指導老師身分不限學校正式編制老師，得為代課、代理、兼課或校外人士，經填列後不得更改（無則免填報）。
- 7.報名後，請逕加入【110學年度新住民語文競賽】Line群組(網址與QR-code如下)，並與承辦單位聯絡報名確認，俾利確認報名有否成功及錄取順序。



110-新住民語文競賽群組

- (三)報名隊伍公告：111年1月26日（星期三）於本市教育局網站公告報名成功名單，請各校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若有遺漏請於1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檢具證明向教育局提出。

二、領隊會議：

- (一)會議日期：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二)會議地點：待確認。
- (三)會議議程：包含競賽場地規格、麥克風收音設備、位置圖及競賽規則說明，並進行競賽順序抽籤，請各校派員參加並核予公假前往（課務派代）；未出席會議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

三、競賽實施：

- (一)競賽日期：111年4月16日（星期六）
- (二)報到時間：每組賽前40分鐘(依公告之賽程表為準)
- (三)競賽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 (四)競賽場地：待確認。
- (五)賽前不開放場地予參賽隊伍彩排。
- (六)報到時競賽員請持附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學生證、在學證明（格式如附件三）、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其中一項，若身分有疑義或未帶證件者得先准

予參賽，由學校代表簽具切結且由大會先行拍照以備後續查驗，並請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前完成補件，逾時補件取消參賽資格。

(七)報到後須將「競賽序號證」佩掛於胸前，並進入教室安靜就座。

(八)實際賽程將依報名隊(人)數調整，並以領隊會議公告為準。

(九)比賽進行期間，現場不開放錄音、錄影。

(十)競賽結束後，競賽成員與隨隊教師、親屬可參加文化體驗闖關活動，並於成績結算後辦理頒獎典禮。

伍、參加對象：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只要對東南亞語文有興趣者，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惟東南亞僑生不得報名。

陸、競賽項目：每位競賽員以參加單一項目為限

(一)說故事競賽

報名組別	語言別	參賽隊伍與原則說明
高中職組	越南語組	1.各校可報名任一種語言別，每校每種語言別至多 2 隊參賽(前述每隊參賽學生可 1 或 2 人組成 1 隊)。 2.國小(4~6 年級)與國小(1~3 年級)為不同組別，學生不可混合組隊。 3.完全中學之國中學生與高中學生不可混合組隊。
國中組	印尼語組	
	馬來語組	
國小組(4~6 年級)	緬甸語組	
	柬埔寨語組	
國小組(1~3 年級)	菲律賓語組	
	泰語組	

(二)東南亞歌謠競賽

報名組別	參賽隊數	參賽隊伍與原則說明
高中職組	10	1.不分語言別(東南亞 7 國歌謠混合競賽)。 2.每校至多報名 1 隊，每隊 2 至 6 人。 3.各組參賽隊伍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未滿 10 隊額度可流用至其他組別，總參賽隊數 40 隊額滿為止。 4.東南亞歌謠競賽國小(4~6 年級)及國小(1~3 年級)可混合組隊，以高年級段為報名組別。 5.完全中學之國中學生與高中學生不可混合組隊。
國中組	10	
國小組(4~6 年級)	10	
國小組(1~3 年級)	10	

柒、 競賽內容規範

一、說故事競賽

(一)時間限制：

1.國小組：每隊 3 分鐘（以按鈴方式提醒：2 分 30 秒響短鈴 1 次，3 分整響短鈴 2 次，3 分 30 秒響長鈴 1 次），時間超過 3 分 30 秒或不足 2 分 30 秒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 0.5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2.其他組別：每隊 4 分鐘（以按鈴方式提醒：3 分 30 秒響短鈴 1 次，4 分整響短鈴 2 次，4 分 30 秒響長鈴 1 次），時間超過 4 分 30 秒或不足 3 分 30 秒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 0.5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以參賽語言別之該國本土文化或地方節慶等為主題，個人講故事方式表演，並請在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前繳交故事文本（中文版與該國語言版本），逾期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視為棄權。

(三)故事文本採線上提交方式繳交（檔名請以【學校名稱－語言別－姓名】命名），網址與 QR-code 如下：



110-說故事文本繳交

<https://reurl.cc/l5b3eQ>

(四)說故事競賽有別於戲劇比賽或歌謠競賽，著重口語表達能力，參賽者無須準備大型道具、器材、華麗服裝，前述項目均不列入計分。

(五)評審標準：

- 1.語音（發音、語調、流暢性）：占40%，地方口音不扣分。
- 2.內容（主題創意、結構、詞彙）：占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二、東南亞歌謠競賽

(一)時間限制：各隊準備好後，音樂或參賽者聲音出現即開始計時，未達 3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 30 秒，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 0.5 分。

(二)內容範圍：每隊可自選越、印、馬、緬、柬、菲、泰 7 國歌謠參賽，曲調不限。

(三)評審標準：

- 1.歌唱能力（和諧性、純熟度、流暢性）：占 40%
- 2.表現技巧（動作、律動、整體默契）：占 40%
- 3.團體造型（服裝儀態、道具化妝、整體藝術等）：占 20%

(四)如需變更歌謠曲目請在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前報局同意後始得更換。

三、補充說明：

1. 說故事競賽組比賽現場無提供擴音用麥克風。
2. 東南亞歌謠競賽組之比賽音樂（不含人聲之伴奏音樂，請準備電腦音檔 mp3 及 wav 檔）請自備，各隊自行安排一位播放人員於競賽時播放音樂，領隊會議時開放各校測試音樂音量，有測試需求學校請自行攜帶比賽音樂。
3. 說故事競賽場地僅限競賽員進入，各校(隊)其他人員均不得進入競賽場地，東南亞歌謠競賽組可有一位陪同人員及一位音樂播放人員進場播放音樂，比賽進行期間不得有任何引導、提醒競賽員動作與言語之行為，違者該競賽不計分。
4. 東南亞歌謠競賽組比賽現場提供音樂播放電腦、電源及麥克風(架)，該麥克風為手持無線麥克風，非無線耳掛式麥克風。
5. 各校不得穿著露出校名之校服、體育服、班服...等服裝或道具，違者該項競賽不計分。

捌、競賽相關說明

一、凡合於本競賽各組規定之參賽資格者，均得報名參加，惟每位競賽員以參加單一項目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報名說故事競賽之競賽員，不可同時報名參加東南亞歌謠競賽）

二、各組設監場員協助時間登記，時間超過即需離場。

三、競賽隊伍經唱名三次仍全隊未到場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四、競賽員均須與報名表名冊身分一致，非報名參賽競賽員參與競賽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取消獲獎紀錄並追回圖書禮券、獎狀。

五、競賽員於競賽當日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座位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相關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或交談。

玖、競賽成績公告：競賽成績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學校網站。

拾、參與競賽活動績優隊伍獎勵

- 一、說故事競賽：依語言別和教育階段別之排列組合分組，各組取特優 1 名，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1000 元；優等 2 名，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500 元；甲等 3 名，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200 元；另擇取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
- 二、東南亞歌謠競賽：各組取特優 1 名，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1,600 元；優等 2 名，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1,200 元；甲等 3 名，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800 元。另擇取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
- 三、各組參賽隊數 3 隊取 2 名（未滿 3 隊取 1 名），4-5 隊取 3 名，6-9 隊取 4 名，10-15 隊取 6 名，16 隊以上取 8-10 名。
- 四、各項競賽成績未達績優獎勵基準者，經評審決議後得從缺或酌減獎勵名額。
- 五、此賽事成績表現為「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項目。

拾壹、文化體驗闖關

競賽結束後辦理文化體驗闖關活動，共計有東南亞料理初體驗（烤香蕉、春捲、咖啡）、東南亞環遊風情、越南星星燈創作手作卡片、東南亞麻繩編織體驗、客製化簽名筆、印尼安克隆演奏體驗、彩繪高棉的微笑 3D 列印面具等七個體驗實作區，完成體驗實作闖關者，將闖關卡投入抽獎箱，於當日頒獎典禮中抽出獲獎者，贈送精美禮品。

拾貳、敘獎方式

- 一、「說故事競賽」及「東南亞歌謠競賽」之各組優勝者之指導教師參照「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第二條第（一）項予以獎勵，榮獲特優者嘉獎二次、優等嘉獎一次，每項競賽以 2 人為限；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之指導教師、教學支援人員頒發獎狀。
- 二、承辦本項比賽有關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拾參、注意事項

- 一、競賽當天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辦理。若競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使選手無法參賽，應向承辦單位報備，將視各方配合條件調整競賽日期。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制，比賽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於領隊會議時公布。
- 三、凡參加本競賽之相關人員（競賽員、指導老師、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假登記，校內教職員得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
- 四、競賽當日競賽員須自行抵達競賽場地，不提供交通接送，亦不提供餐點，有

用餐需求之參賽隊伍請自行準備，另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五、競賽員於收到獎狀後，若因承辦單位之故所造成之錯誤，請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前提出，若因各校報名表件書寫錯誤之故，恕不予修正。

拾肆、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疑義，應由競賽員向大會出具書面申訴書。申訴書統限於各該競賽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受理。

拾伍、經費概算及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陸、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 110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競賽報名表

團體名稱	高雄市 () 區 () 學校				
領隊姓名			管理人姓名		
聯絡人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參與人數	領隊 (1 人) + 管理 (1 人) + 指導老師/教學支援人員 (人) + 參與競賽員 (人) = 【 人】				

【說故事競賽】：

語言	編號	競賽員 班級姓名	新住民 子女身分	組隊方式	年級	指導老師/ 教學支援人員
越南語	1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 1 人組隊 ☐ 2 人組隊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4~6 年級) ☐ 國小組(1~3 年級)	指導老師： 教學支援人員：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2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 1 人組隊 ☐ 2 人組隊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4~6 年級) ☐ 國小組(1~3 年級)	指導老師： 教學支援人員：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印尼語	1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 1 人組隊 ☐ 2 人組隊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4~6 年級) ☐ 國小組(1~3 年級)	指導老師： 教學支援人員：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2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 1 人組隊 ☐ 2 人組隊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4~6 年級) ☐ 國小組(1~3 年級)	指導老師： 教學支援人員：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馬來語	1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 1 人組隊 ☐ 2 人組隊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4~6 年級) ☐ 國小組(1~3 年級)	指導老師： 教學支援人員：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2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 1 人組隊 ☐ 2 人組隊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4~6 年級) ☐ 國小組(1~3 年級)	指導老師： 教學支援人員：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緬甸語	1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 1人組隊 ☐ 2人組隊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4~6年級) ☐ 國小組(1~3年級)	指導老師： 教學支援人員：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2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 1人組隊 ☐ 2人組隊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4~6年級) ☐ 國小組(1~3年級)	指導老師： 教學支援人員：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柬埔寨語	1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 1人組隊 ☐ 2人組隊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4~6年級) ☐ 國小組(1~3年級)	指導老師： 教學支援人員：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2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 1人組隊 ☐ 2人組隊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4~6年級) ☐ 國小組(1~3年級)	指導老師： 教學支援人員：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菲律賓賓語	1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 1人組隊 ☐ 2人組隊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4~6年級) ☐ 國小組(1~3年級)	指導老師： 教學支援人員：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2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 1人組隊 ☐ 2人組隊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4~6年級) ☐ 國小組(1~3年級)	指導老師： 教學支援人員：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泰語	1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 1人組隊 ☐ 2人組隊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4~6年級) ☐ 國小組(1~3年級)	指導老師： 教學支援人員：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2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 1人組隊 ☐ 2人組隊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4~6年級) ☐ 國小組(1~3年級)	指導老師： 教學支援人員：
		年 班 姓名：	☐ 是國籍：() ☐ 否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高雄市 110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競賽報名表

團體名稱	高雄市 () 區 () 學校				
領隊姓名			管理人姓名		
聯 絡 人		公務電話		行 動 電 話	
參與人數	領隊 (1 人) + 管理 (1 人) + 指導老師/教學支援人員 (人) + 參與競賽員 (人) = 【 人 】				

【東南亞歌謠競賽】：東南亞 7 國歌謠混合競賽

組別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4~6 年級) ☐ 國小組(1~3 年級)			
語言別		☐ 越南語 ☐ 印尼語 ☐ 馬來語 ☐ 緬甸語 ☐ 柬埔寨語 ☐ 菲律賓語 ☐ 泰語			
競賽曲名		(請翻譯成中文曲名)	指導老師 / 教學支援人員	指導老師：	
				教學支援人員：	
編號	競賽員姓名	新住民子女身分	編號	競賽員姓名	新住民子女身分
1	年 班 姓名：	☐ 是 國籍：() ☐ 否	4	年 班 姓名：	☐ 是 國籍：() ☐ 否
2	年 班 姓名：	☐ 是 國籍：() ☐ 否	5	年 班 姓名：	☐ 是 國籍：() ☐ 否
3	年 班 姓名：	☐ 是 國籍：() ☐ 否	6	年 班 姓名：	☐ 是 國籍：() ☐ 否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高雄市○○國民小學/中學 在學證明書

(110) 高市○○○字第○○號

查學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現在本校 年級第 學期肄業屬實

特發給在學證明書以資證明

學生大頭照黏貼處

此證

高雄市○○國民小學 / 中學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